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运用效率，符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

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